

# 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进一步落实对市场主体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免收滞纳金”政策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县供水供气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根据《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任务分解表的通知》（宣政办秘〔2023〕1号）文件要求，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降低用工用能成本。**对确因流动资金紧张、缴费确有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3—6个月欠费不停水、不停气政策，并免收在此期间产生的滞纳金。

**二、实行“欠费不停供”政策“免申即享”。**对于实行“欠费不停供”政策“免申即享”的供水供气企业，做好供水供气企业惠企便民措施的公开，通过企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示公开。各供水供气企业要多渠道加大供水供气“欠费不停供”相关政策解读及宣传，确保符合条件的用户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三、按时上报工作台账。**供水供气企业要建立工作台账，定期梳理工作进展情况，并分别于2023年3月25日、6月25日、9月25日、12月25日报至县住建局，并抄送县发改

委、县市场监督局等有关部门。

